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

关于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、617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 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（补）

北京市石景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本次供地的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、617 地块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《关于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、617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石）供审函〔2025〕0003 号）。

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《关于征求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、617 地块古树保护工作意见的复函》（石园政函〔2025〕13 号）中关于古树保护工作的意见。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：

1. 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 地块内及 616 地块北侧红线外编号为 110107B00239、110107B00249、110107B00240 三株古树予以原地保护，保护工作请严格按照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落实，具体保护范围及保护工作应符合《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〈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〉

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请二级竞得单位形成专项古树避让保护工作方案，报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审核。

2. 1616-616 地块北侧红线外有 1 株古树（编号：110107B00240），予以原地保护。其现状部分保护范围及保护附属设施在项目红线范围内，二级竞得人应做好古树保护及避让工作，红线内现状保护附属设施予以保留。

3. 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、617 地块项目建设范围如涉及树木移伐，需依法依规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- 附件：
1. 关于办理《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、617 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补充意见函请示
 2.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《关于征求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616-613、616、617 地块古树保护工作意见的复函》（石园政函〔2025〕13 号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